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成为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苏菲”）之有限合伙人，占其出资总额的99.0099%，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进展情况

博睿苏菲成立于2018年2月1日，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年。鉴于其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分配，并注销该合伙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博睿苏菲已完成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